

专题三 联邦制、两党制、三权分立：以美国为例

三、美国的三权分立制

教学目标：认知目标：理解美国三权分立制的产生背景，理解美国三权分立制的核心内容，正确认识美国三权分立制的历史进步性和局限性。

能力目标：培养学生的历史与逻辑分析的观点、辩证分析的观点、比较分析的观点、阶级分析的观点。培养学生的问题探究精神、协作学习精神。

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目标：通过引导学生理解三权分立制的内在逻辑和现实意义，使学生认识到三权分立制是人类政治文明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通过引导学生对美国三权分立制进行辩证分析和阶级分析，使学生认识到三权分立制的内在缺陷和历史局限性，为后面讲授我国的民主集中制设下伏笔。

教学重点：美国三权分立制的核心内容和弊端。

教学难点：美国三大机关的相互制衡。

教学方法：图表归纳法、问题探究法、情境分析法。

新课教学：

导入新课：从课题中的图片直接导入。提问：图片中的三个建筑物分别为什么？主要职能是什么？

教师：把学生分成三组，一组代表总统、二组代表法院、三组代表议会。让学生分别介绍自己的权力，然后再阐述一下自己所受的制约。

问题诱思：在美国，政府和国会不能干涉司法，但大法官是由总统提名、国会批准的，也就是说，总统和国会可以通过任命与自己价值观一致的人担任大法官。而如果总统一旦“选错人”，将会给他带来无穷“麻烦”。1953年，艾森豪威尔总统提名厄尔·奥伦为首席大法官，期待他会奉行共和党的右派路线。然而，奥伦任职期间在公民权等问题上屡屡作出左的判决，使得右派阵营既恼火又拿他没办法。

(1)艾森豪威尔为什么拿奥伦没有办法？

答案：美国实行三权分立制，立法、行政、司法三大机关既相互分权，又相互制约，联邦法院行使司法权，总统不得干预。

(2)大法官会给总统带来哪些麻烦？

答案：大法官可以宣布总统发布的行政命令违宪，通过案件的判决对宪法作出新解释，限制总统的权力等。

探究：教师：美国为什么最终确立了三权分立制政体？

三、美国的三权分立

(一)三权分立：权力运行的规则。

教师：出示图表：美国三权分立，让学生完成。

机构	有何权力	如何产生、对谁负责	特别保障
国会			
总统			
联邦法院			

1. **确立三权分立原则的原因**：美国选择三权分立的政体，是其历史条件和具体国情的产物。美国选择三权分立的政体，也是由其国家的阶级本质决定的。

(1) **决定因素**：国家的阶级本质。

(2) **影响因素**：历史条件和具体国情。

2. **地位**：是美国联邦政府组建和运行的基本原则。P48

3. **核心内容**：权力分立、制约和平衡。

4. **三权分立的表现（具体内容）**：中央政权机构由彼此平等而又独立的立法、行政和司法三个机关组成，立法权属于国会，行政权属于总统，司法权属于联邦各级法院。国会负责立法，总统负责实施法律，法院负责审查法律。

(1) **国会**：① **职权**：立法权属于国会。国会负责制定法律。

② **如何独立行使**：A. 国会、行政机关和法院都要依据法律行事。B. 国会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只对选民负责，不受行政机关的干预和影响。C. 有一定任期，总统无权解散国会，也不能决定议员的工资待遇。

(2) **总统**：① **职权**：行政权：实施法律，组织政府。

② **如何独立行使**：A. 总统由选民间接选举产生，直接对选民负责，不对国会负责，国会不得增减总统任职期间的报酬，更不能罢免总统（除非定罪）；B. 政府的重要行政官员由总统任命，对总统负责。

(3) **联邦法院**：① **司法权**：审判案件，司法审查权。

② **如何独立行使**：A. 联邦最高法院是美国最高审判机关。最高法院受理的案件，不论初审案件或复审案件，都是终审判决。B. 最高法院还拥有司法审查权，审查联邦或州的立法或行政行为是否违宪。C. 法官均由总统征得参议院同意后任命，只要忠于职守，可终身任职，非经国会弹劾不得免职。

(二) **三种权力的相互制衡**

1. **相互制衡的内容**（美国的立法、行政、司法三种权力怎样相互制衡？）

(1) **立法权属于国会，但受到总统和法院的制约。**

① **总统**：总统有权否决国会立法，可以发布拥有法律效力的行政命令，还有立法倡议权，即建议国会立什么样的法。

② **法院**：法院有权宣布国会制定的法律违反联邦宪法（违宪审查权）。

(2)行政权属于总统，但受到国会和法院的制约。

①**国会：**行政机构的设置和所需经费必须由国会批准，国会还有权监督行政执行情况、经费开支和官员行为。

②**法院：**最高法院可以宣布总统发布的行政命令、行政机关颁布的规章条例违法；还能通过案件的判决对宪法作出新解释，扩大或限制总统权力。

(3)司法权属于法院，但受到国会和总统的制约。

①**法官**由总统提名经参议院同意后任命；最高法院法官人数和联邦其他法院的设立，均由国会决定，总统亦可施加影响。

②**国会**可以通过批准对法官的任命或弹劾法官的办法，来改变法院的组成。国会和各州一起，可以用宪法修正案推翻最高法院的裁决。

权力的制衡

	所属机关	受制约表现	
		总统的制约	法院的制约
立法权	国会	①总统有权否决国会立法（立法否决权）；②可以发布拥有法律效力的行政命令（行政权）；③还有立法倡议权。	法院有权宣布国会制定的法律违反联邦宪法（违宪审查权）。
行政权	所属机关	受制约表现	
		国会的制约	法院的制约
	总统	①行政机构的设置和所需经费须由国会批准（财政权）；②国会还有权监督行政执行情况、经费开支和官员行为（监督权）。	①最高法院可以宣布总统发布的行政命令、行政机关颁布的规章条例违宪（违宪审查权）；②通过案件的判决对宪法作出新解释，扩大或限制总统的权力（宪法解释权）。
	所属机关	受制约表现	
		总统的制约	国会的制约

司法权	法院	①法官由总统提名经参议院同意后任命（提名联邦法官权）； ②最高法院法官人数和联邦其他法院的设立，均由国会决定，总统亦可施加影响。	①最高法院法官人数和联邦其他法院的设立，均由国会决定。 ②国会可以通过批准对法官的任命或弹劾法官的办法，来改变法院的组成（任命批准权和弹劾权）； ③国会和各州一起，可以用宪法修正案推翻最高法院的裁决（修宪权）。
-----	----	--	--

2. 三权分立制的含义。国家的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分别由议会、政府、法院独立行使，同时又相互制约，保持权力均衡，按照这种权力分立和权力制衡的原则来组织国家机关、行使国家权力的制度，被称为“三权分立制”。

地位：三权分立与权力制衡，作为资本主义民主制度的一项原则，为现代资本主义国家所广泛采用，其中美国最为典型。

问题诱思：任国会参议员的福布莱特指责“三权分立”体制：“我们的政治体制今天运转起来非常不灵……这在很大程度上归咎于我们政府权力分立体制所固有的立法和行政之间的抗衡。”如在罗斯福任职总统期间，美国国会通过的法案往往会被总统否决，罗斯福总统否决的国会议案达 580 项之多；同时，美国总统提出的议案也往往被搁置，如提出建立海军部的议案，得到国会同意用了 10 年，建立内政部用了 39 年，建立司法部用了 40 年。(1)材料中“今天运转起来非常不灵”指的是哪种现象？

答案：“今天运转起来非常不灵”指的是三大权力机关之间互相扯皮，导致效率低下。

(2)为什么会导这种现象？

答案：三权分立是美国联邦政府组建和运行的基本原则，其核心内容是权力分立、制约和平衡。美国立法权属于国会，但总统有权否决国会立法，可以发布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命令；行政权属于总统，但行政机构的设置和所需经费必须由国会批准。

(三)三权分立制的弊端

1. 历史进步性（积极作用）：

(1)可以防止少数人专权，使民主制度不至于转变为专制制度。

(2)对于反对封建专制，调节资产阶级内部各集团的利益，维持资本主义民主制度，有其积极作用。

2. 弊端（阶级局限性和消极作用）：

(1)**阶级局限性**：由于广大劳动人民在国家政权中不居于支配地位，也就不可能对权力的运用施加重要影响。所谓分权与制衡，事实上成为协调资产阶级内部权力分配的一种机制。

(2)**运行效率低**：实行三权分立、权力制衡的一个必然结果，是三大权力机关之间互相扯皮，导致效率低下。

(3)**贯彻难**：即使在美国，三权分立的原则也难以在政治实践中真正贯彻。

3. **本质**：美国的三权分立制本质上是一种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它有效地维护了美国资产阶级的统治。但是，广大劳动人民不可能在这种制度下享有真正的民主。

归纳与区分：归纳：美国总统、国会、法院的地位、产生与职权

1. 总统：

(1)**地位**：既是国家元首又是行政首脑，直接行使国家最高行政权力，统率海陆空三军。

(2)**产生**：总统由选民间接选举产生，直接对选民负责，不对国会负责，国会不能罢免总统（除非定罪）

(3)**职权**：①享有行政权，负责实施法律。②组织政府：政府的重要行政官员由总统任命，对总统负责。③总统有权否决国会立法（立法否决权）；可以发布拥有法律效力的行政命令（行政权），还有立法倡议权（即建议国会立什么样的法）。④总统提名任命法官，对最高法院法官人数和联邦其他法院的设立施加影响（法官由总统提名经参议院同意后任命；最高法院法官人数和联邦其他法院的设立，均由国会决定，总统亦可施加影响）。

2. 国会：

(1)**地位**：立法机关，行使立法权。

(2)**产生**：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只对选民负责，不受行政机关的干预和影响。总统无权解散国会，也不能决定议员的工资待遇。

(3)**职权**：①行使立法权，负责制定法律。②享有财政权、监督权：行政机构的设置和所需经费必须由国会批准，国会还有权监督行政执行情况、经费开支和官员行为。③法官人数和法院设立的决定权：国会决定最高法院法官人数和联邦其他法院的设立。④法官任命批准权、弹劾权：法官由总统提名经参议院同意后任命；国会可以通过批准对法官的任命或弹劾法官的办法，来改变法院的组成。⑤修宪权：国会和各州一起，可以用宪法修正案推翻最高法院的裁决。

3. 法院：

(1)**地位**：美国司法系统，联邦最高法院是美国最高审判机关。

(2)产生：法官均由总统征得参议院同意后任命，只要忠于职守可终身任职，非经国会弹劾不得免职。

(3)职权：①行使司法权，审判案件，最高法院受理的案件，不论初审案件或复审案件，都是终审判决。②司法审查权：最高法院还拥有司法审查权，审查联邦或州的立法或行政行为是否违宪。③违宪审查权：法院有权宣布国会制定的法律违反联邦宪法。最高法院可以宣布总统发布的行政命令、行政机关颁布的规章条例违法。④宪法解释权：还能通过案件的判决对宪法作出新解释，扩大或限制总统权力。

练习：

1. 2016 年 10 月份选考卷：T40. 【加试题】美国国会大厦内的党争无休无止，并常常使总统提出的议案胎死腹中。奥兰多枪击案后，执政的民主党与在野的共和党都向参议院提交了控枪议案，但是，两党的利益之争和相互制衡，加上控枪议题本身的高度敏感性，最终使参议院的辩论无果而终。总统奥巴马曾要求国会通过用于控制寨卡疫情、研发疫苗等开支的拨款议案，遭到共和党主导的国会拒绝。本届国会在公共安全、公共卫生等领域的难作为、不作为，使得民众满意率屡创新低。结合材料，运用《国家和国际组织常识》的相关知识，回答：

(1)运用“美国的两党制”的知识，分析美国国会何以难作为。（7分）

答案：①美国实行两党制 1 分，两党制的主要表现为两大政党通过竞选争夺执政地位，两大政党不仅争夺执政地位，而且争夺国会中的主导地位。多数党虽占主导地位，但少数党仍发挥重要的制衡作用，常常使国会难以作为。2 分

②美国两党制是资产阶级不同利益集团相互监督和制衡的机制保障。两党代表了资产阶级内部不同的利益集团，在控枪问题的政策和主张不同，在国会相互制衡。2 分

③两大政党都是资产阶级政党，但两党在一些具体议题上的政策和主张有明显差别，在控枪问题上，两党的政策和主张就不同，形成了两党的相互制衡，从而使国会难以作为。2 分

(2)运用“美国的三权分立”的知识，说明国会何以常常使总统提出的议案胎死腹中。（5分）

答案：①美国权力运行的原则是三权分立，其核心内容是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的分立、制约和平衡。

②行政权属于总统，但国会拥有立法权，总统的拨款议案须由国会通过；行政机构所需经费须由国会批准。

③实行三权分立、权力制衡的一个必然结果是三大权力机关之间相互扯皮，导致效率低下。特别是当一个政党把持总统职位，另一个政党控制国会，或者国会参众两院分别由两个政党控制时，总统与国会之间、国会参众两院之间会产生严重的内耗。材料中总统来自民主党，而国会由共和党主导，因此总统提出的议

案就很难在国会通过。

2. 《步步高》黄皮 P84 T13.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美国政治模式被视为西方民主的理想样板，而美国恰恰是三权分立的典范。由于美国在 20 世纪的影响力巨大，很多发展中转型国家把美国视为民主的样板和学习的榜样，这也从事实上造成了这样一种印象：“西方民主等于三权分立。”

有人说：三权分立能有效地防止个人专断，使国家权力机关之间彼此制约，达到平衡，从而使国家权力机关协调运转，带来高效，是一种有效的国家管理形式。

你如何评析这个观点？

答案：(1) 总：对三权分立，我们应该辩证地分析和对待，既要看到它有利的一面，也要看到它不利的一面。

(2) 合理性：实行三权分立原则，可以防止少数人专权，使民主制度不至于转变为专制制度，也有利于调节资产阶级内部各集团的利益，维持资本主义民主制度和资产阶级的阶级统治。从这个意义上说，上述观点有一定的合理性。

(3) 不合理性：但是，三权分立原则也有其明显的局限性和严重的不足。表现在：①由于广大劳动人民在国家政权中不居于支配地位，也就不可能对权力的运用施加重要影响。所谓分权与制衡，事实上成为协调资产阶级内部权力分配的一种机制。②实行三权分立、权力制衡的一个必然结果，是三大权力机关之间互相扯皮，导致效率低下。③三权分立原则难以贯彻落实。④本质：从这个意义上说，上述观点又存在缺陷。

(4) 结论：总之，正确看待三权分立，我们应着重认清其阶级本质，美国的三权分立制本质上是一种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其根本目的是维护美国资产阶级的利益和统治，广大劳动人民不可能在这种制度下享有真正的民主。

2. 《步步高》黄皮 P84 T14. 美国国会削减赤字特别委员会（“超级委员会”）领导人宣布，民主与共和两党代表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就削减赤字问题达成协议，这表明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的减赤努力以失败告终。这意味着美国要启动自动减赤机制，十年内削减开支大约 1.2 万亿美元，涉及国防预算和一系列国内开支项目。美国总统奥巴马随后表示，如果国会无法达成削减政府赤字的新方案，他将对修改自动削减赤字方案的做法行使否决权。

有人说，在美国只要总统下了决心，基本上没有做不成的事。请运用美国政体的相关知识对此进行简要评析。

答案：(1) 美国是实行总统制的国家，总统是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直接行使国家最高行政权力，只对选民负责，不对国会负责。所以题中观点有其合理性。

(2) 美国实行三权分立，其核心内容是权力分立、制约和平衡，总统行使行政

权还受国会立法权和法院司法权的制衡。所以,总统不一定能干成所有事情。

解析: 本题考查对美国政体的认识。作为一道评析题,首先要找出其中的合理之处和不合理之处,其次分别阐述理由,最后组织答案即可。

2. 《东方早报》的《三权分立的谜思?》一文中指出: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美国政治模式被视为西方民主的理想样板,而美国恰恰是三权分立的典范。由于美国在 20 世纪的影响力巨大,很多发展中转型国家把美国视为民主的样板和学习的榜样,这也从事实上造成了这样一种印象:“西方民主等于三权分立。”

有人说:三权分立能有效地防止个人专断,使国家权力机关之间彼此制约,达到平衡,从而使国家权力机关协调运转,带来高效,是一种有效的国家管理形式。

你如何评析这个观点?

答案: (1) 对三权分立,我们应该辩证地分析和对待,既要看到它有利的一面,也要看到它不利的一面。

(2) 实行三权分立原则,可以防止少数人专权,使民主制度不至于转变为专制制度,也有利于调节资产阶级内部各集团的利益,维护资本主义民主制度和资产阶级的阶级统治。从这个意义上说,上述观点有一定的合理性。

(3) 但是,三权分立原则也有其明显的局限性和严重的不足。表现在其阶级局限性,它是协调资产阶级内部权力分配的一种机制,广大的劳动人民无真正的民主可言;效率低下,国家机关之间互相扯皮、推诿,内耗严重;三权分立原则难以贯彻落实。从这个意义上说,上述观点又存在缺陷。

(4) 总之,正确看待三权分立,我们应着重认清其阶级本质,即它作为资产阶级的民主制度,其根本目的是维护美国资产阶级的利益和统治。

解析: 应该运用辩证的、历史的、阶级的观点认识三权分立。